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99；场内简称：永赢中证5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7日发布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3年3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直至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日（即2023年3月14日）10：30起复牌，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5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2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1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羽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化投资策略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化投资策略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15日，即在2023年3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含电子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化投资策略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3月15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世豪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2023年3月14日、3月15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化投资策略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化投资策略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化投资策略的议案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优化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优化投资策略的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化投资策略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化投资策略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日，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优化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优化投资策略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优化投资策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优化投资策略

拟将《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三、投资策略”之“4、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由原：

“……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采用主体评级；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其中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20%，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50%，评级为AAA的信用债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的50%。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

……”

修改为：

“……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采用主体评级；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其中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比例不超过20%，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比例不超过50%，评级为AAA的信用债不低于信用债资产比例的50%。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主要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可以结合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综合认定。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

……”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将一并对应修改。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23号文准予注册，于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1日生效。

（二）优化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本基金基金投资策略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四、优化投资策略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优化投资策略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优化投资策略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优化投资策略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如果优化投资策略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优化投资策略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优化投资策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8888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附件三：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8	持有份额类别	□ A类基金份额	□ C类基金份额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化投资策略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9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 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 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G9912合肥都市圈环线南环段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G9912合肥都市圈环线南环段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7,588.00万元，其中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约7,914.60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全线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各相关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

（四）中标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S63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蚌埠段）工可、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一）项目名称：S63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蚌埠段）工可、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278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G347南京至德令哈公路久治经门堂至大武段改扩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图勘察设计JDGKSJ2门堂至大武标段

（一）项目名称：G347南京至德令哈公路久治经门堂至大武段改扩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图勘察设计JDGKSJ2门堂至大武标段。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2,5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协助招标人完成报告审查、审批工作，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标段范围内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编制；勘测定界报告、规划调整方案等专题报告；电力、电讯、广电、自来水等行业拆迁、迁改的专项设计；既有路基路面、桥涵工程现状检测评估，安全性评价工作等；水土保持方案专项报告及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编制及相应专项设计；征求沿线地方政府及各行业审查意见；配合施工招标文件编制，负责后续服务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阜阳段工程施工监理

（一）项目名称：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阜阳段工程施工监理。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2,975.01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包括全线路基、路面、桥梁、景观绿化工程、防洪补偿及项目附属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全线工程的预制构件工程施工监理，全线房建工程（赵集收费站、阜阳北收费站、阜阳西收费站、阜阳北服务区、养护工区、项目管理中心、交警营房等）施工监理、全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五、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试验室JL-SY5标段

（一）项目名称：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JL-SY5标段。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1,729.29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JL-SY5标段K92+050～C5K134+440路面、交安、绿化、房建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 601800 证券简称 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公司附属子公司在中标参与平陆运河航道工程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先导工程建设以来，近期附属子公司再次中标平陆运河的跨河桥梁、航运枢纽工程、船闸、航道等重要项目，中标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金额
1	平陆运河跨线桥梁工程施工NO.QL7标段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79
2	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NO.SN3标段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2.78
3	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NO.SN5标段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1.46
4	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NO.SN12标段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0.28
5	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NO.HD1标段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7.36
6	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NO.HD15标段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8.27
7	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NO.HD8标段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7.61
8	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NO.HD9标段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6

平陆运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的第一条江海连通的大运河，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骨干工程，项目建成后，将纵向贯通长江、珠江及北部湾，加快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99.21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1%。

截至目前，公司作为平陆运河工程重要建设主力军，包括勘察设计、先导工程在内中标合同金额累计超过215亿元，彰显了公司作为交通强国试点的优势，夯实了公司交通基础设施业务的领军地位。

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项目为已中标公示，项目的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0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启动Ib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以下简称“PBPV”）于近日正式启动Ib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产品基本情况

PBPV是全球创新的在研肺炎疫苗，与已上市的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以下简称“PPV23”）和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以下简称“PCV13”）不同，并非血清型特异型疫苗，其采用基于肺炎球菌表面蛋白A（PspA，一种几乎所有肺炎球菌表达的高度保守蛋白）的抗原，包含了四种蛋白，相较于目前上市的PPV23、PCV13，PBPV具有更高血清覆盖率（至少98%的肺炎球菌株覆盖率）。在高覆盖率保护下，可以有效防止“血清型替代”的产生。同时本产品相较多糖疫苗和结合疫苗，生产工艺更为简便，易于放大和质量控制。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PBPV在健康成人中开展的Ia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候选疫苗安全性良好，未观察到特殊安全性风险，全部剂量组均可耐受；免疫原性显著，不同种类抗原的反应符合预期。

Ib期临床试验基于Ia期获得的研究数据，初步评价候选疫苗应用于老年目标人群的安全性、免疫原性及免疫持久性，为后续临床开发提供依据。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在研疫苗产品需完成临床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PBPV是否能够研发成功以及能否在国内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目前国内已有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和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获批上市，同时多个厂家正在研发多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未来即使PBPV疫苗成功上市，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内外海缆业务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海缆”）、中天科技海缆与上海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威建设”）组成的联合体陆续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取得国内外海缆业务订单，现将具体新增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订单概况

1、国际业务情况

沙特油田增产项目，中标内容为230kV高压海缆及配套附件，长度约150km；墨西哥湾油气项目，中标内容为中压海底电缆以及相关附件，长度约30km；巴西亚马逊河流域海光缆项目，中标内容为海底光缆及配套附件等，长度约2300 km；缅甸66KV海缆总包项目，中标内容为2条岛屿间66kV海缆及附件供货和施工。以上项目订单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约7.02亿元。

2、国内业务情况

三峡能源阳江青洲五、六、七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青洲六海上风电场项目，中标内容为330kV海底电缆，长度约71km；中广核惠州港口二PA海上风电项目海底电缆及敷设项目，由中天科技海缆与上海源威建设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其中中天科技海缆中标内容为220kV和66kV海底电缆及附件的供货；城子坦～长海66kV线路改造工程（海缆电气部分），中标内容为66kV海底电缆，长度约21km；中国香港模块化循环发电设施海底电缆敷设项目，中标内容为岛屿间132kV海缆及附件。以上项目订单金额人民币合计约14.16亿元。

本次新增国内外海缆业务订单共计约21.18亿元人民币。

二、新增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秉承“核心产品系统化，工程服务国际化”的战略方向，海洋系列产品技术研发面向深远海，市场布局面向全球化，在海上风电、岛屿间电力传输、海洋油气开采、海底光缆领域均斩获订单。国际业务方面，公司以重大油气项目为抓手，深耕中东和美洲地区等重点市场，为亚洲少数在当地具有230kV高压海缆供货资质的企业。缅甸总包项目落地，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东南亚地区执行工程项目的实操经验。中天科技海缆首次在巴西进行批量海底光缆供货，通过对海光缆应用场景的综合分析，提供定制化设计和解决方案，为巴西亚马逊河流域提供稳定、环保、大容量的水下通信网络。在国内，公司成功中标国内首个330kV电压等级的海上风电项目，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领域交流海缆电压等级的新突破。

本次新增订单金额合计约21.1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9%，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本次新增国内外海缆业务订单，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海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助力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和信息互联系统方案服务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项目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具体执行情况仍受国家政策、市场、项目主体实际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189.36	65,335.61	10.49
营业利润	17,621.66	12,024.54	46.55
利润总额	17,283.04	11,877.41	4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4.22	10,447.92	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78.73	9,532.67	4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0.30	增长1.25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805.22	128,251.14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420.11	120,346.13	11.69
股本（万股）	17,752.00	12,68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7	9.49	-20.23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境内外业务正常开展，收入、利润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189.36万元，同比增长10.49%；实现营业利润17,621.66万元，同比增长46.55%；利润总额17,283.04万元，同比增长4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4.22万元，同比增长4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78.73万元，同比增长46.64%；主要原因系：1、境内外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2、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

（二）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公司资产总额为146,805.22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幅14.47%；股本总数为17,752.00万股，较期初股数增幅40.00%；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2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44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6%，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0,355,573.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44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6%，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0,355,573.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